

活忙加拌嘴,农妇喝农药

季节转换情绪变化大,一医院两天接诊三名服毒者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杨璐 通讯员 夏昌勇)正值秋收,本来就心烦意乱,又碰巧和丈夫拌了几句嘴,一女士冲动之下喝下农药,被及时送到解放军第88医院之后才转危为安。

近日,记者从解放军第88医院急诊科了解到,一名30多岁的

女子前几天因为一时冲动服用农药,被送往88医院进行抢救,现在已经转危为安。医生询问病情时才知道,该女子只是因为秋收农活太忙,和丈夫发生口角,心情烦躁之下做出极端行为。“最近来急诊科就诊的患者明显增多,特别是服毒自杀的农村女性患者明显增多,两天就

送来了3个服毒自杀患者。”急诊科吕丹主任介绍,进入秋季,气候变化无常,季节转换快,人的情绪容易反常,加之秋收农忙时节,身心疲惫,容易引发过激行为。

解放军第88医院的医生表示,现在由于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工作压力增大,城市居

民的精神压力与日俱增,过多的物质追求和过少的精神安慰日益不协调,心理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而通常被忽视的农民朋友,也同样遭受着心理折磨的痛苦。

了解到情况后,解放军第88医院专门召开了一次心理健康讨论会,并设立心理咨询热线,

为就诊患者做好心理疏导工作,提醒她们个人要调整好心态,从朋友、家人中汲取支持力量。针对秋收季节农活繁忙的实际,提醒她们要注意休息,生活中夫妇之间要相互扶持,相互包容体谅,情绪不佳、心情烦闷时相互之间要多沟通交流,从而及时缓解不良情绪。



爬山扭伤脚

9月3日上午10时左右,一名河北籍游客在泰山十八盘对松山处不慎踩空滑倒,扭伤了脚踝,无法继续登山。泰山中队救援官兵接报警后,赶到现场为他涂抹了膏药,并抬到在中天门景区等候的120急救车上。

通讯员 蒋韩 摄

宁阳智障男一路骑行到泰城

原是出门迷路,救助站帮忙送回家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孔红星)宁阳县华丰镇一智障男子骑着一辆三轮车走出家门后迷了路,走错方向来到泰城,眼看无法回家,他便坐在路边哭了起来。在民警和泰安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这名男子回到了家中。

9月2日上午,宁阳县华丰镇一位居民把电话打到了泰安市救助管理站,感谢工作人员在8月31日把他迷路多日的一位亲人送回家。记者了解到,8月28日下午3

点多,景区公安分局红门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年轻男子坐在红门景点农业观光路旁,哭着要回家。红门派出所教导员张兆国和民警许知秀立即赶到现场,看到一位20多岁的年轻男子赤裸着上身坐在路边不停地哭泣,嚷嚷着要回家。他身旁是一辆掉了前轮的人力三轮车,车轮放在了车厢内。车把处还有一根绳子。民警试图与男子沟通,询问他的相关情况,可是男子因智力问题无法表述自己的经历与

家庭情况。经过多方打听,民警依然没有联系到他的家人,随后将男子送至泰安市救助管理站,同时将三轮车放在派出所。

泰安市救助管理站业务科科长杨平禄介绍,派出所民警把这名男子送来后,工作人员一直与他沟通。8月30日下午,他说了一句“河边养鸭子”。工作人员打听得知,大汶河附近饲养鸭子的村民比较多。8月31日一早,工作人员和男子一起来到了大汶河周边,挨个村子打听关于男子的

情况。后来,工作人员打听到,该男子曾经在一家饲养场打工,并找到了他曾经工作的地方。该饲养场老板介绍,这名男子住在宁阳县华丰镇,因工作表现不好,早就不在该饲养场干活了。8月31日下午,救助站工作人员联系到他的家人,并把他送到了家中。

工作人员通过与其家人交谈得知,该男子有点智障。他在一家饲养场打工,其间回了一趟家并骑走了一辆三轮车。家人以为他又回场子了,并没想到他会骑车到了泰城。

冒用他人身份证住宾馆 一女子深夜被查受处罚

本报96706热线消息(通讯员 孙丽 郭传增 记者 王颜)9月2日,济南一女子来东平会男友,因自己的居民身份证丢失,竟然用事先准备好的别人的身份证登记入住宾馆,结果被东平派出所民警检查时发现。

据办案民警介绍,女子郭某某在济南某大厦做化妆品销售员,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东平男子赵某某。两人通过电话,网络进行交流,4个月下来,两人感觉十分投缘,内心深处有了见面交流的念头。

9月2日,郭某某竟然拿着和她长相十分相像的周某某的居民身份证来到东平见男友赵某某。2日晚上,因长相相差无几宾馆服务员没有认出来,郭某某便顺利入住宾馆,23时09分,东平派出所民警对宾馆依法检查时,发现郭某某神情紧张,经进一步调查,郭某某供述了因为自己的身份证丢失,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住宿的违法事实。

据民警介绍,郭某某因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被依法行政处罚。

高速路上盗窃被抓现行 盗窃犯暴力拒捕变抢劫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王颜 通讯员 徐晓伟)一男子伙同他人在高速公路上盗窃时,在盗窃行为被发现后,对失主采取暴力威胁,其盗窃行为随之转变为抢劫。9月2日,该男子被新泰市人民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万元。

据办案法官介绍,2010年1月30日23时许,被告人韦某伙同王某窜至莱新高速公路新泰市路段,两人密谋到高速公路上行窃。王某负责行窃,韦某持木棍躲藏在绿化带中,必要的时候再出手。次日凌晨1时许,王某趁路过的货车司机韩某、周某停车检查车况时,潜入驾驶室行窃,被司机韩某、周某发现。两司机在追赶王某的过程中,躲在绿化带中的韦某持木棍威吓两司机,并发生厮打。后王某逃跑,韦某被两名司机制服。

新泰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殴打他人,其行为构成抢劫罪,法院最终以抢劫罪对被告人韦某作出上述判决。

突发新鲜事

24小时新闻热线
96706

QQ: 1004479244

论坛:
bbs.qlwb.com.cn